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149-BSSZ

采购单位：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06
第三章 供应商谈判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149-BSSZ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BSZC[2025]1144 号
2.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96 万元
5. 采购需求：4 间融合式科技法庭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未按时交货，按虚假应标处理，甲方有权作废合同，后果由乙方承担。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合法运营，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的，具有完成本次采购货物能力的供应商；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的供应商均可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前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方式：

（1）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

（2）方式：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3. 解密：

（1）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2）解密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回复询标函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响应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

地址：百色市田阳区敢壮大道中段

联系人：陈俊银

联系电话：17777621215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项目联系人：李树春

联系电话：0776-2827133

3. 监督部门：百色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2849555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 年 9 月 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项为重要货物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要求，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该参数配置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2.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一览表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它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4. 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它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5.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货物，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7. 本项目核心产品：高清庭审主机。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清庭审主机	1. 采用嵌入式架构及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标准 19 英寸 1U 电信级设计，支持 7x24 小时运行。 ▲2、支持≥6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 4K 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入； ▲3、支持≥2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4K 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出； 4、支持≥5 路千兆 RJ45 网口，用于网络编码摄像机接入，支持 POE 供电； ▲5、支持≥12 路 MIC/LINE 话筒音频输入，带 48V 幻象供电； 6、支持≥4 路立体声证据音频输入；支持 4 路平衡线路音频输出； 7、≥2 通道 100W 音频功放输出，连接庭审扩声音箱； 8、内置≥2T 储存硬盘，满足法庭本地实时备份存储庭审录音录像，文件格式 MP4	2	台	

	▲9、支持≥8 路 1080P 或 2 路 4K 分辨率视频编码能力，支持 H. 265/H. 264 编解码； 10、≥2 路 USB 接口、1 路 TYPE-C 接口，可外挂 U 盘、光驱等外围存储设备；1 路 RS485/422、1 路 RS232 可编程控制接口，连接控制面板、电源控制器、摄像机等外围控制设备； 11、最大支持 5 方远程开庭； 12、支持≥1 路合成画面，可选 2、3、4、6 等画面分割模式，满足不同场景应用，合成分辨率支持 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600*900、1280*1024； 13、内置视频矩阵功能，支持全局可视化通道链路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 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280*800、1280*1024； 13、支持嵌入人工智能 AI 算法，自主分析识别庭审过程人员行为、着装不规范（单独采购算法）； 14、支持 WEB 网页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升级； 15、支持可编程软中控功能，用户可自定义一键式开庭、闭庭、远程庭审、本地庭审等场景调用和设备控制； 16、内置回声消除算法，避免远程庭审时出现回声，保证通话语音清晰度； 17、内置反馈消除算法，避免发言过程中出现啸叫； 18、内置噪声消除算法，有效去除环境干扰噪声，保证庭审录音清晰度； 19、支持所有话筒独立音频 PCM 编码，无需专门配置声卡音频编码设备即可实现语音转写； 20、支持 AAC、G711、PCM 音频编解码协议； 21、支持标准 H. 323 视频通话协议，与第三方设备互联互通； 22、支持 RTSP、RTMP 标准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 ▲23、内置法庭纪律播报功能； 24、内置证人远程出庭保护功能，支持证人画面马赛克处理，声音变声处理； ▲25、为满足科技法庭远程庭审应用，庭审主机应确保实现远		
--	--	--	--

		程开庭、提讯等功能； ▲26、为确保庭审数据完整性，包括庭审音视频数据、庭审笔录数据等，庭审主机应具备支持网络存储中保证数据完整性的能力； ▲27、为保证庭审音视频观看质量，庭审主机应能够根据网络吞吐自动调节网络数据包的发送速度和接受速度，以适应各种网络结构和多种网络带宽应用环境，需具备支持基于网络带宽的流媒体文件传输方法的能力； ▲28、为保证庭审音视频观看质量，庭审主机应能够根据网络吞吐自动调节网络数据包的发送速度和接受速度，以适应各种网络结构和多种网络带宽应用环境； ▲29、为保证科技法庭庭审应用音频质量，避免庭审应用出现包括回音、啸叫等音频异常，庭审主机应具备支持远程音频交互的回音消除的能力。			
2	高清庭审主机（二合一）	1、采用嵌入式架构，集成音视频矩阵、编解码、智能分析等模块，具有画面合成、混音录像、音视频存储、光盘刻录加密、音视频智能处理及远程提讯等功能，支持互联网庭审法庭端功能。 2、支持输入≥ 4路 HDMI/DVI、≥ 4路 SDI；输出≥ 1路 HDMI；≥ 1个 RJ45； 3、支持合成画面；支持内置显示屏； 4、支持 H.264 视频编解码； 5、支持≥ 12路 MicIn、≥ 4路 LineIn，支持≥ 3路 LineOut、≥ 2路 XLR0ut； 6、支持回声消除，反馈抑制，降噪等功能； 7、支持互联网庭审法庭端功能； 8、支持软件可视化集中控制，视频界面可视化切换； 9、内置电源管理模块，支持实现远程唤醒功能； 10、支持不增加任何互联网开庭辅助设备情况下，满足互联网当事人音视频与法庭内庭审主机的音视频正常实时传输交互； 11、支持向庭审直播平台推送视频流； 12、支持实时信息采集与传输，可以采集、传输一路或多路独立画面，也可以采集、传输一路合成画面；视频编解码能力：庭审通道支持最大 4K (3840$\times$2160) 实时编码；模拟通道（HDMI/VGA）不低于 1080p 实时编码； 13、支持混音处理、多画面合成和画面选择、电子证据信息的选择与切换、法庭画面输出切换； 14、支持对集中采集的庭审信息自动存储，存储要求应符合 FYB/T 51016 的规定；	2	台	

		15、音视频编码格式采用 H. 264/H. 265 编解码、支持 4K 分辨率，应符合 FYB/T 51016 的规定。			
3	庭外公告屏	1. 触摸屏：电容触摸 2. 显示尺寸:≥22 英寸（16:9） 3. 分辨率: ≥1920X1080pixel 4. 亮度: ≥250cd/m2 5. 对比度:≥4500: 1 6. 可视角度:≥178/178 度 7. 像素间距: ≤0.36375mm x 0.36375mm 8. 频 率: ≥60Hz 9. 响应时间: ≤5ms 10. 显示颜色: ≥16.7M 11. 输入电压: 5V（USB） 12. 透过率: ≥85% 13. 表面硬度 : ≥6H 14. 驱动程序: 免驱 15. 工作电压及供电方式: DC+5V±5%; USB 供电 16. 抗光干扰能力: 阳光, 白炽灯, 日光灯等强光变化时正常使用 17. 静电防护 : 接触 8KV , 空间 15KV ●18、支持展示法院内部加工数据, 包括无纸化材料收转情况、材料实时扫描数据、材料实时编目数据、材料实时入卷数据、中间柜流转情况等; ●19、支持用于发布与展示各种法院通告和公告的图片, 如开庭时间、重要事件的通知等信息; 支持发布与展示法律教育相关的图像内容等。	4	台	
4	高清视频传输器	1. RJ45 网口; 2. 1080P/60HZ 分辨率; 3. 60 米内有效传输; 4. 音视频同步传输。	8	套	
5	电脑主机	1、处理器: 配置≥1 颗飞腾腾锐 D2000 CPU 或同等性能或以上处理器, 8 核, 主频≥2.3Ghz 2、内存: 配置≥16GB DDR4 内存 3、存储: 配置≥512GB M.2 NVMe SSD+1T HDD 4、显卡: 配置≥2GB 独立显卡, 支持 HDMI、VGA 接口 5、网卡: ≥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6、无显示器, 单主机	24	套	

		7、IO 接口：≥8 个 USB 3.1Gen1 接口；≥2 组音频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 8、光驱：配置超薄 DVD-RW 光驱 9、电源：≥200W 10、操作系统：适配信创系统 11、键鼠：配置与主机同品牌键盘及鼠标 12、认证：3C、节能、环境、MTBF 等			
6	显示器	1. 面板类型：IPS(ADS)/3 边无边框 2. 尺寸：≥27" 3. 分辨率/刷新率：≥ 2560*1440/75 Hz 4. 可视角度(@CR≥10)：≥178H/178V 5. 亮度 (cd/m2)：≥300Typ./250 Min. 6. 亮度一致性：≥75% 7. 对比度（静态）：≥1000:1 (Typ.) 8. 响应时间 (GTG)：≤14ms(typ)/5 ms(OD) 9. 色域 SRGB:≥99% 10. 色深：≥10bit 11. 屏占比 ≥90% 12. 端口配置：≥HDMI*1, VGA*1, DP*1	24	套	
7	8 路强电控制器	1. ≥2 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 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为操作； 3. ≥8 路通道输出，每路设滤波器，过滤电流杂质。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 0~999S）； 4. ≥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5. 宽电压 (90V-250V) 开关电源设计，特设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总功率 6000W，单路最大功率 2000W； 6.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设有触发功能； 7. 配置 RS232 串口、TCP/IP 网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波特率可选择； 8. 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 9. 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	4	台	
8	高清摄像机	1. 超高清：采用≥1/2.8 英寸高品质 4K CMOS 传感器，≥828 万像素，呈现清晰逼真的超高清视频，生动的展现人物的表情和动作； 2. 无畸变镜头：采用超无畸变 4K 镜头，45.5° 广角，支持≥3 倍电子变倍，同时支持 ePTZ 控制； 3. 低噪声高信噪比：低噪声 CMOS 有效地保证了摄像机视频的超高信噪比，画面干净清晰； 4. 多种视频压缩标准：USB 支持 H264、MJPG、YUY2、NV12 视频压缩格式，网络支持 H. 264、H. 265 视频压缩格式； 5. 多种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HDMI、USB3.0 和 LAN（千兆）多	10	台	

		种接口方式输出视频； 6. 支持多码流输出：支持五码流，同时输出特写主码流、特写子码流、全景主码流、全景子码流和导播码流； 7. 支持 PoE：即一条网线同时实现传输供电、控制、视频信号，从而简化接线安装； 8. 支持音频输入：双声道 3.5mm 线性输入，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压缩； 9. 安装多样化：自由选择安装定位，支持正装和倒装安装方式			
9	摄像机	1. 采用$\geq 1/2.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有效成像≥ 200 万像素； 2. 高清视频信号支持：1080P/60/50/30/25、1080i/60/50、720P/60/50； 3. 聚焦范围：f=4.7~94mm； 4. 支持≥ 20 倍光学变焦，支持≥ 12 倍数字变焦； 5. 最低照度：0.5Lux（彩色）@F1.6，0.095Lux（黑白）@F1.6； 6. 信噪比：50dB； 7. 水平视角：2.9°~54.1°； 8. 支持最小物距：10mm~1000mm； 9. 控制接口：支持 RS485（PELCO P/D 协议）、OSD 菜单、线控（RS-485）； 10. 输出接口支持 HD-SDI/LAN/HDMI； 11. 功耗≤ 1.8W、支持日夜彩色黑白转换、自动识别波特率； 12. 控制协议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10	台	
10	流媒体主机	▲1. 部署在互联网端进行法庭和当事人的音视频交互，主要集音频处理、视频矩阵、互联网实名认证、互联网电子签名等多功能为一体； ▲2. 支持互联网端≥ 8 方当事人入会，可根据网络情况进行自动调节图像分辨率和码流，以便达到最佳质量； 3. 具备将法庭向当事人客户端提供信号传输到互联网音视频网关，当事人呼入、呼出功能，可远程控制软件重启与音视频交互同步； 4. 支持通过网络远程控制硬件、软件系统的开启，以便于书记员或管理员的操作； 5. 需实现 RTSP 协议与互联网协议的实时互转，适应动态调整码率和分辨率； 6. 支持高效音视频交互，实现音视频同步； 7. 内置 WEB 服务，支持远程远程控制、远程升级。 8. 需支持 ACC 格式编码、H.264/H.265 格式编码； 9. 支持 rtmp 流发送及接受通道； 10. 需具备多方庭审要求，以支持多路当事人的接入； 11. 系统应可实现音视频交互时延毫秒级及音视频同步； 12. 输送到法庭的当事人画面，需支持所有当事人画面合成； ▲13. 支持对互联网当事人进行实名认证； ▲14. 支持对接广西法院统一签名平台供互联网当事人进行电子签名； 15. 视频输入：≥ 1 路 HDMI 端口，分辨率支持 1080P/720P； 16. 视频输出：≥ 2 路 HDMI 端口，分辨率 1080P/720P；	2	台	

		17. 音频输入输出：≥1 路 3.5mm 线性输入/出； 18. 音频编解码：支持 AAC、PMCA 等音频编码格式； 19. USB 接口：≥2 路 USB2.0 接口； 20. 网络：100/10BASE-TX。			
11	千兆网络交换机	根据现场环境需要配置不低于 16 端口千兆自适应交换机	4	台	
12	打印机	首页输出时间：黑白（仅需 5 秒）； A4 打印速度：30 页/分钟；打印负荷：最高 30,000 页；标配 40 页自动输入器及有线网络，打印精度：1200 x 1200 dpi；打印语言：PCL6、GDI；纸张处理（进纸）：250 页进纸盒，1 页优先进纸盒；纸张处理（出纸）：120 页面朝下纸盒；复印速度：黑白：高达 30 份/分钟；复印分辨率：600 x 600 dpi；复印缩小/放大设置：25% 到 400%；复印量（最大）：高达 99 份；支持身份证复印；支持单面到双面复印；扫描分辨率：1200 x 1200 dpi；扫描速度：黑白 15 页/分钟；自动关机；接口：1 个高速 USB 2.0。	4	台	
13	语音识别	实现调用自治区高院语音引擎平台进行语音转写；具备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庭审笔录智能修正等功能，支持扩展 12 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及角色定位。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支持从审判系统同步数据，自动获取案件相关信息进行回填到庭审提纲中，节省了庭前制作笔录头的时间。 2、在庭前支持书记员自定义上传笔录模板，并通过模板库可快速应用保存过的模板。 ●3、支持配置法庭麦克风对应的陈述人角色信息，从而可以实现在庭审过程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分别进行识别。 4、支持自动获取学习案件信息作为热词，比如当事人姓名、案号、案名等，也支持自定义添加，增强语音转写的准确性。 5、支持书记员能够根据庭审现场的情况进行发言人麦克风“发言”或“禁言”转写状态，便于将有效的语音转换为文字。 6、支持对话筒窗口、转写窗口、热词窗口大小进行调整或显示/隐藏，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 7、支持在转写过程中，会自动跟随所转写的文字往下滑，实时展示语音转写的内容。 8、支持书记员根据庭审情况切换“转写”、“停止”操作，从而实现语音转文字。 9、系统支持转写效果，分为句式转写和流式转写，可以自主选择，实时生效。 10、需支持至少 3 种文字插入正文模式，方便用户自由切换，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 ●11、针对当前复杂案件，可邀请添加本院其他协录人员，协助修改庭审笔录。多人协录时，正在修改的内容会有颜色区分，方便各人员区分修改。 12、支持提供词汇管理：词语替换、语气词过滤、敏感词屏蔽。 13、支持通过对选中的转写结果，可以按句回听对应的音频内容，辅助书记员对记录结果进行校对和修正。	4	套	

		14、系统支持导出笔录文件格式多形式以及支持音频导出。 ●15、支持对文档的页面、边距、字体、字号格式进行智能排版，提供不少于 2 种模式的排版方式（标准式、悬挂式）。 ●16、客户端需满足在银河麒麟和统信 UOS 国产环境下运行。 ●17、支持与广西法院统一庭审平台、互联网庭审平台无缝融合，保持在同一界面上操作。 系统配备设备满足以下要求： 1. 至少提供 12 路卡农口独立音频输入、不少于 12 路 6.5mm 独立音频输出、不少于 1 路 6.5mm 独立混音输出、RJ45、COM1 和 COM2 等多种输入输出接口； 2. 支持每路独立音频输入配备独立 48V 供电开关、独立电位器旋钮和双位指示灯； 3. CPU 不少于四核，工作频率达 1.2GHz； 4. USB 音频板传入 ARM 核心板数据规格：不低于 16K16Bit； 5. 板载不低于 1GB DDR3 高速内存，板载不低于 32GBflash 存储； 6. 应内置千兆以太网卡，网络适应性强； 7. 网口：至少有一个带屏蔽层千兆网口，用于网络传输； 8. 串口：至少有一个支持对系统内部软件进行控制的调试接口； 9. 应采用开放式的智能操作系统，更稳定、更易维护； 10. 设备高度：外观不高于标准 1U。			
14	集成服务 (含辅材)	集成服务，含电源、网线、电源线、音频线、HDMI 线、面板、PVC 管、线槽等辅材	4	项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未按时交货，按虚假应标处理，甲方有权作废合同，后果由乙方承担。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专用工具、标准附件、运输、保管、安装、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50%。成交供应商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验收标准	必须为厂商原装全新正品（中途不得作任何形式的拆封，拒绝水货、拆改配件、二手货），货物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在场拆包装箱查验货物合格性，验收不合格的，按虚假应标处理，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质保期	1、竞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必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质保期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分项货物质保期另有要求按分项要求。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更换配件，终身上门维修；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分项货物另有要求按分项要求。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服务方案。 2. 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免费培训	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及日常保养和维护。
其他要求	1、成交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本次竞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3、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竞标人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4、采购货物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的，竞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从其规定。 ▲5、本项目采购的“高清庭审主机”为实质性要求重要性能指标。在签订合同后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针对“高清庭审主机”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原件作为证明材料，若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检验（测）报告原件进行核查或者所提供检验（测）报告原件所列性能指标要求无法达到条款性能指标要求的，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进行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废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为了保证系统兼容性，本项目采购的“高清庭审主机”，必须实现与田阳区人民法院原有科技法庭后台系统的无缝对接，达到互联、互通、互控、互发双流的应用要求。竞

	标供应商应在竞标前做好关于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在竞标时提供可以实现该对接功能的互联互通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7、本次涉及采购的货物较多，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提供资产管理配套工具服务进行部分设备管理，并在客户现场进行演示。若后期不能满足则视为虚假应标，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接受处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演示内容如下： （1）资产盘点：支持小程序/手持机移动盘点。小程序支持小程序条形码扫描盘点，手持机支持 RFID 扫描盘点，自动生成盘点记录，支持未完成任务的续盘与明细上报。 （2）资产清单：支持资产信息录入（含批量导入）、修改、删除、查询（按编号、名称等关键字检索），实现标签模板匹配与批量打印。 （3）基础数据：支持对组织基础数据，包括存放地点、资产类型、计量单位、位置等数据的增删改查。 ▲8、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提供庭外公告屏的样机测试，测试样机须完全符合技术参数指标，该终端展示庭审日期、时间、庭审案号、庭审法庭等信息提供对接服务承诺函。若后期不能满足则视为虚假应标，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接受处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在签订合同后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或系统软件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中标人公司公章，若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视为供货产品无法满足要求，甲方有权作废合同，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u> 1 </u> 项产品。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 口 产 品说明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LED 灯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J1-990149-BSSZ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 元）
4	采购需求： 4 间融合式科技法庭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5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7	竞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报价应包含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软件升级等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3.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是其成交价。 4.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	竞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9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本项目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12	竞标前准备：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形式：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否则竞标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4	备份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提交成功后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竞标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其已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同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失效。 1.竞标人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或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 2.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人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3.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电子大屏幕），送达人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逾期或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竞标人视为放弃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权利。 4.竞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包含电子签章)的管理规定，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用供应商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有效印章。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采购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处签署个人名字的行为（含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电子签名），除此外，其他任何私章、签名章、印鉴、影印及扫描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本采购文件所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如果竞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截标。
17	评审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开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详见大屏幕）
18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竞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权利。
19	谈判小组人数：谈判小组人数为<u>3</u>人。

20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细见第四章）
21	谈判顺序： 随机排序
24	质疑部门及联系方式：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及合同科（交易评审和监督科） 电话：0776-2855181
25	投诉部门及联系方式 名称：百色市财政局 电话：0776-2849555 地址：百色市龙景东路 11 号聚丰广场小区写字楼。
27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8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29	解释：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竞标的采购单位，即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产品”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0. “▲”是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的条款及不能负偏离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
11.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三) 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谈判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

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谈判时，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3.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四）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中心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2. 竞争性谈判公告：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网。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答疑、澄清。

（2）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按法定程序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发布。本中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按照法定程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的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本中心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中心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5. 合同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1.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竞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竞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竞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价格、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在线谈判，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

(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

等）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后附，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则提供）

（8）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格式自拟）

（9）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该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1）（2）（3）（4）（5）项无须再提供）

商务文件：

（1）竞标声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可以填写 2022 年以来成交的类似项目；（格式后附，如有则提供）

（5）与原有科技法庭后台系统的无缝对接功能的互联互通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如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7)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如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

(1)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情况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其无效。

(3)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 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 否则谈判无效。

(4) 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 无签字的视为无效。

(二)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 竞标报价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 且必须精准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除上述原因以外, 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 并在谈判时被接受,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 竞争性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封装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竞争性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①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②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 竞争性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3.迟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中心将拒收。

四、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谈判程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谈判开始。

2.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4.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5.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6. 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7.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谈判内容

1. 本次谈判内容为在采购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谈判，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2. 谈判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谈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三) 谈判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3. 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 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等或信用承诺函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1) 谈判时，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3.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4.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谈判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在谈判过程中,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谈判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5)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①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本中心提供书面谈判报告,并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2)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五) 无效谈判的情形

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 (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9) 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谈判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谈判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谈判小组无法评审的；
- (10) 出现同一标的货物或本次谈判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谈判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11)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12)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的；
- (1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17)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谈判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谈判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③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④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⑤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⑥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谈判过程保密

1. 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谈判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本中心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是其成交价。
- 5. 通过谈判小组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供应商提前准备好各项报价（如有请在报价时提供报价 EXCEL 文档，以便评委审核），以免耽误报价。

（八）成交公告

1. 本中心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公告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网站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质疑。本中心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及合同科（交易评审和监督科）0776-2855181。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百色市财政局

0776-2849555。

五、合同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中心备案。

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三）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其他事项

1.采购代理服务费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谈判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具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说明：

1. 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专业的货物（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补充，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未按时交货，按虚假应标处理，甲方有权作废合同，后果由乙方承担；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必须为厂商原装全新正品（中途不得作任何形式的拆封，拒绝水货、拆改配件、二手货），货物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在场拆包装箱查验货物合格性，验收不合格的，按虚假应标处理，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须至少提供二次培训，第一次为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现场培训 3 名以上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和维护的程度。

2. 免费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3.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定期回访及维护。

（2）质保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以最优惠价格为采购人提供零配件，在采购人所在地免费更换调试。（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明确的优惠承诺）

（3）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升级服务，相关设备应用资料，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须至少提供二次培训，第一次为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现场培训 3 名以上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和维护的程度。

（5）对于系统发生故障或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4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三天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维保服务响应时限：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并做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等多种方式的技术全方位响应需求（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负责终身维护。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原厂质保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50%。成交供应商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若验收时发现使用提供产品及质量和服务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且在期限内按要求完成，如若完成不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给予验收不合格，以及拒绝付款或只付一定量的款，造成影响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或损失，以及其他后果的，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

的，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反映。经确认属质量等问题的，采购人应及时与中标或者中标人供应商进行交涉，追究其违约责任；经确认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应移交工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增加 1 份）。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3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二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三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五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9.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货物需求偏离表；；

5. 开标一览表；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部分格式后附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谈判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截图，在评审过程中将两部分内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 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竞标声明书（格式）

竞标声明书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8. 业绩一览表（格式）

业绩一览表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所在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 书	合同复印 件	其它佐证 材料 (自拟)	

- 说明：1.竞标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2.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自拟。
3.附件编制时排列顺序必须与本表排列顺序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附：业绩佐证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竞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情况表（格式）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说明：竞标人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的采购需求和商务需求，提供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具体事项，逐条填写并明确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或货物参数的响应情况，并申明与文件要求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响应”、“无偏离”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或实际的响应情况与本表不符的，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 竞标函（格式）

竞标函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的谈判，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书为准）；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完全同意本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一批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或服务时间：_____				
质保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此表必须在供应商名称处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此表应尽量避免涂改，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谈判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凡需用专用辅材、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辅材、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单项合价”列必须填写；设备类项目“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列必须填写（定制产品和服务除外）。

5. 评委发起最终报价时，竞标供应商提交报价时必须提交详细竞标报价表（上传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